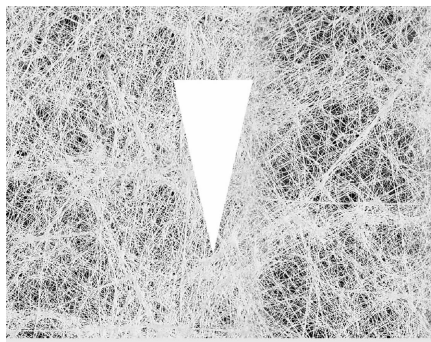


荒野之狼想租一间带家具的房间



(德) 赫尔曼·黑塞 (Hermann Hesse)
《荒野之狼》
阙旭玲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8年6月

这本书的内容是一份留在我们这里的手稿。留下这份手稿的人我们称他为“荒野之狼”，这称呼他自己也用过好几次。姑且不论这份手稿是否需要一篇具有导读功能的序，但至少对我个人而言，确实有这样的需要：对荒野之狼的文稿做些补充，并借此勾勒出我对他的记忆。关于他，我知道的其实很少，对于他的过去和出身背景更是一无所悉，但他的人格特质却给我留下了既强烈又——无论如何不得不说——充满好感的印象。

荒野之狼是名年近五十的男子，几年前的某一天他来到姑妈家，表明想租一间带家具的房间。后来他租了阁楼和阁楼旁边的卧室。几天后，他带着两只行李箱和一大箱书再度出现，就这样和我们生活了九到十个月。

他总是安安静静地做自己的事。如果不是因为卧室相邻，在楼梯间或走道上总会偶遇，我们很可能根本没有机会认识彼此。他是个非常不爱社交的人，其不爱社交的程度，就我的朋友而言，真是前所未见。就像他自己偶尔自称的那样，他真的一匹荒野之狼，是个既陌生，充满野性，又害羞，甚至可以说非常害羞的生物，他仿佛来自一个与我的世界截然不同的陌生世界。至于他因自身禀赋及命运到底活得多孤独，他对此孤独命运到底有多深的自觉，这些我都是看了他的手稿后才明白的。但在看这份手稿之前，我跟他毕竟有过多次短暂的相遇和交谈，所以我对他也算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我认为，经由这份手稿，我所获得的有关他的印象，跟我的实际接触，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不过后者的确比较笼统又不够完整。

荒野之狼第一次造访我们住的地方，并向姑妈探询租屋的可能性时，我正好在场。那天，他中午来访，桌上的餐盘都还没收，且距离我午休结束，回办公室的时间大约还有半个小时。我一直忘不了他给我的第一印象，那种既特殊又矛盾的印象。他打开玻璃门走进来，当然，进门时他先拉了门外的铃。姑妈走向昏暗的楼梯间，探头询问他有什么事。这位先生，我们的荒野之狼，只是扬起他那头剪得很短的头，伸长了鼻子神经兮兮地四下探闻，既没回答姑妈的问题，也没先报上姓名，而是自顾自地说：“啊，这里的气味真好闻！”他边说边露出笑容，我和蔼的姑妈也报以微笑。但我觉得这样打招呼的方式非常古怪，因此对他有些反感。

“噢，对了，”他说，“我是为了房子来的，您不是有房间要出租吗？”

我陪同姑妈和他，三人一起上阁楼看房间，这让我刚好有机会仔细打量他。

他个子不高，走路的方式和昂首的模样却像极了个魁梧的男人。他身上的大衣时髦而舒适，整体而言，穿得得体大方，透着一股随性。胡子刮得很干净，剪得很短的头发看得到夹杂着白丝。

刚认识时，我其实不喜欢他走路的样子，有点蹒跚，有点犹豫，这跟他鲜明利落的外形和充满活力的说话方式及音调一点也不相称。后来我才注意到并且知道，原来他有隐疾。走路对他而言相当吃力。

他看着楼梯、墙壁、窗户和摆在楼梯间的一个又高又旧的柜子，再度露出他独特的笑

容。那笑容在当时同样令我不太舒服。他似乎对屋里的每样东西都很满意，却又像带着一抹若有似无的嘲讽。

总之，这男人给我的印象是，他仿佛来自另一个陌生的世界，来自某个得远渡重洋才能抵达的国度。因此，他到了我们这里，虽然觉得一切都很棒，却又难以适应。

他这个人，我实在不得不说，真的很有礼貌。没错，他很亲切友善，对我们的房子，对他要租的房间、房租、早餐和其他所有的一切，都毫无异议地欣然接受了。即便如此，他整个人还是散发出一种让我觉得很陌生、不友好，或者说具有敌意的气息。他不仅租下了原本要租的阁楼，连旁边的小卧室也一起租了。他默默地听着姑妈说明有关暖气、用水、房东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住进这里后要遵守的种种规矩，他听得诚恳而专注，听完后立刻全盘接受，还主动预付了房租。

不过，他在做这些事的同时，却又不经意流露出一种心不在焉。那种心不在焉就像他对自己现在的行为感到可笑，感到无法认同，就像他来这租房，开口跟人说德文，对他而言都是奇怪又新鲜的事，而他心里真正关心的其实另有其事，这就是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倘若他的脸上没有那些耐人寻味的细微表情来为他这个人增色和加分，坦白讲，他真的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好印象。从一开始，他最令我有好感的就是那张脸。虽然那是一张充满了陌生感的脸，但我对它就是有好感。那张脸虽然有点独树一帜，有点忧郁，却显得格外清醒，充满思想、饱经历练，且极为睿智。除此之外，他的彬彬有礼和亲切友善也增添了我对他的好感。虽然要他表现出亲切有礼似乎有点辛苦，但这并不表示他这个人傲慢自大——刚好相反，隐藏在那行为下的几乎是一种诚心诚意，甚至惶恐乞怜。后来我才知道原因，知道后对他的好感更是立刻大增。

两间房都还没参观完，有关租房的细节也尚未谈妥，我的午休时间已经结束了，我必须回店里工作。于是我先行告辞，把他单独留给了姑妈。晚上回来时，姑妈告诉我，那个陌生人当下就决定要租，还说这几天就会搬来，他唯一的要求是不要向当地的警察局报到和登记。他说他生病了，实在经不起到警察局去跟着大家排长队，按那些规定办理繁琐手续。我还记得很清楚，这一点让我深觉自己对他的看法得到了印证，我一再警告姑妈不可以答应他的要求。他身上具有的那种令人无法信赖的感觉和那股没来由的陌生感，跟他怕到警察局去登记，刚好不谋而合，他肯定有什么不可告人之处，怕被人发现。我分析给姑妈听，他提出来的这个要求，无论如何都是个奇怪的要求，如果答应了，很可能会为姑妈招来不好的后果，我请姑妈绝对不可以为了一个不认识的陌生人，去招惹这种麻烦。但我随即得到的答案是：姑妈已经答应他了。她显然决心接受那个陌生人，并被她吸引住了。姑妈每次选房客，无一例外都会选择那种能让她展现人性光辉、和蔼可亲、好姑妈特质，或更贴切的说法，强烈母爱的人。过去不乏房客大肆利用她这些特质。这次，新房客住进来后，头几个星期我总爱借机刁难，姑妈见状也总是特意维护，并赶紧送上温暖。

他不愿去警察局登记这件事让我很反感，我问姑妈，对这个陌生人，对他的背景和来历，以及他来我们这里的目的到底知道多少。姑妈立刻把她知道的和盘托出。中午我离开后，其实他只多呆了一会儿，但姑妈却已经知道了不少事。陌生人告诉她，他打算来我们这里呆几个月，他想利用这里的图书馆，想参观城里那些历史悠久的古楼。姑妈原本不打算把房间租给短期房客，但他显然已成功虏获了她的心，虽然他一开始表现得有点异于常人，但算了，房间已经租出去，我现在反对也已经太迟了。

“他为什么会说我们这里的气味很好闻？”我问。

姑妈有时很爱摆出一副内行人的模样：“这点我完全可以理解。我们这里闻起来确实干净又井然有序。一闻就知道我们的生活和谐又高雅，他闻了当然会喜欢得不得了！但他看起来像是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气氛了，像是已经很久没有过这样的生活了。”我心里想，好吧，随便你怎么讲。“但是，”我说，“如果他习惯了这种井然有序又高雅的生活，那他怎么能跟我们一起住？如果他没有办法保持干净，老把环境弄得乱七八糟、脏兮兮的，如果他晚上总喝

得烂醉如泥回来，怎么办？”

“那我们就等着瞧吧！”姑妈一脸促狭地说。木已成舟，我也只能算了。

事实上我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新房客的生活虽然称不上井然有序或中规中矩，但并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麻烦和妨碍，直到今天我们还很怀念他。虽然他在生活上没有给我们造成困扰，但对于我们的内心，我和我姑妈皆然，他对我们的灵魂产生了极大的冲击与干扰。坦白讲，直到今天我还深深受到他的影响。有时我在夜里还会梦到他，并且觉得自己因他，因为他的存在方式而深感困扰、惶惶不安，虽然我是真心喜欢他。

两天后，车夫搬来了新房客的所有东西，原来这个陌生房客名叫哈利·哈勒。其中有个真皮的皮箱非常漂亮，它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另外还有一个很大的行李箱，看起来像经历过多次长途旅行，因为上面贴满了泛黄的饭店标签和航空公司的贴纸，而且是不同国家的，有的地方甚至极为遥远。

不久之后，新房客也到了。接下来的日子便进入了我和这个奇特房客慢慢互相认识的阶段。一开始我完全不愿意采取主动，虽然从见到哈勒的第一眼开始，我就对他充满好奇，但他搬进来的头几个星期，我完全不愿意主动接近他，也不愿意跟他交谈。不过，我得承认，我确实打从一开始就在暗地里观察他，有时候甚至会趁他不在时偷偷溜进他房里，当然纯粹是出于好奇想偷窥一下他的生活。

关于荒野之狼的外表我已经做了不少描述。他给人的第一印象，应该是个重要人物，是个罕见的极具天赋的人。他的脸充满灵性，脸上那些极为细腻又生动的表情正好反映出其内在灵魂也必然丰富而有趣，极为生动，且无比细致和敏锐。和他交谈时，一旦他跳脱成规，跳脱既有框架——可惜他不是每次都这样——并且把他的不自在和疏离感摆到一旁，开始侃侃而谈他个人的真正看法时，像我们这样的人一定会立刻被他所折服。他比一般人想得深，想得深刻，尤其是讨论到精神层面的问题时，他总能展现出充满冷静、理智的高度客观性，他所说出那些无比笃定的想法和认知，真的只有睿智过人才说得出来。不仅如此，他说那些话时丝毫不带任何虚荣、炫耀的目的，也没有想过要说服任何人，更没有要坚持己见的意愿。

他的那些至理名言，当然不是援引自什么既有的名言，而是他每次即兴说出来的真知灼见，其中之一我记得很清楚，那段话出自他住在我们这里的最后一段时间。

那次，有个名气很大的历史哲学家兼文化评论家来城里的大礼堂演讲。那个人的名字看起来应该是欧洲人。荒野之狼原本没有兴趣去听，但终究拗不过我的一再劝说。当天我俩一起出发，抵达礼堂后并肩坐在讲台旁。讲者上台后没说两句话，某些听众已经大失所望了；这些听众看着他登台时的仪表堂堂、气宇非凡，原本以为他会是个有先见之明的预言家。结果他一开口就先对听众送上阿谀谄媚的奉承话，并大肆感谢大家的热烈出席。这时，荒野之狼看了我一眼，就这么匆匆一眼，但那眼神却充满了批判，不仅批判讲者所说的话，也批判了讲者这个人。噢，那眼神真是既可怕又难忘，它所具有的深邃，甚至能写成一本书来探讨！那眼神不只批判了那个演讲者，它简直能借由它轻描淡写却强悍的讽刺意味杀死那个知名讲者。但这还是它最微不足道的作用。其实，与其说那眼神充满了讽刺意味，还不如说它充满悲伤，而且是一种既深奥又绝望的悲伤。那眼神蕴含了一种平静的、一定程度已经稳定了的，且变成了习惯和既定形式的绝望。带着这份因绝望而产生的透彻，这眼神不仅看穿了讲者的虚有其表，还对眼前的情况，对观众的期待和心情，对讲者今天所定的狂妄讲题，极尽嘲讽和不屑之能事——不，不只这样，荒野之狼的眼神看穿的根本是我们整个时代，我们所有的装腔作势、汲汲营营和傲慢虚荣，那眼神看穿的是我们那既自负又肤浅的精神性所尽力呈现的表面功夫——啊，要是只是这样就好了，可惜不是。那眼神不只看穿了这个时代的种种匮乏和绝望，也看穿了我们的精神上和文化上的种种匮乏与绝望，它还继续往里挖，往旁掘，甚至直捣人性的核心。那眼神在瞬间强而有力地表达了一位思想者，或者说一名智者对尊严的质疑，甚至是对人类之生命意义的根本质疑。

内容简介

蔑视市民阶级生活的学者哈利·哈勒，处处感到无所适从。偶然得到的一本名叫《荒野之狼》的小册子，点破了他的困境。在遇到舞女赫尔米娜后，他被带入另一个世界，沉迷舞蹈、纵情声色。后来，哈利受邀来到似梦似幻的魔法剧场，在那里体验到杀戮的滋味，与莫扎特进行对谈，与野狼相互驯服，最后因爱和嫉妒杀死了爱人……

作者借哈利游离于清静与欲望、崇高与平庸，内心相互敌对的人性和狼性之间的挣扎，反省了中产阶级的生活，批判了知识分子的价值观，对工业社会、战争、情爱、自我进行了最根本、最彻底的诘问。



作者简介

赫尔曼·黑塞 (Hermann Hesse, 1877—1962)

德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作品多探讨个人对真理、自知与灵性的追寻，代表作有《德米安》《荒野之狼》《悉达多》。1946年获歌德奖，同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译者 阙旭玲

留学德国六年，于特里尔大学主修德文。现从事德文翻译，译有《丈量世界》《我与卡明斯基》《绵羊破案记》《告别甘地》等书。